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建簡字第24號

原　　告　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朝巖

訴訟代理人　黃仁傑律師

被　　告　京照能源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方俊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證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7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為請求權基礎，先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2,462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為被告應履行返還保證金與違約金之義務等語（卷第9-11頁）。嗣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時撤回備位聲明，另於115年9月2日追加民法第227條為請求權基礎（卷第257頁），經核原告撤回備位聲明與追加請求權基礎，核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兩造於112年12月29日成立系爭契約，由原告委請被告施作電信研究院HJK棟太陽能建置工程（施工及維護）（下稱系爭工程），總合約價金3,748,721元，並於工程竣工後，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被告保固2年，

並支付合約總價3%即112,462元作為保固保證金。系爭工程已於113年9月11日驗收合格，原告已付清全部工程款，被告自應依約給付原告保固保證金，詎被告拒絕支付，且系爭工程有多處瑕疵，爰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與民法第227條規定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2,462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原告以其與上游業主竣工驗收日期113年9月11日，據此認定兩造保固期應自113年9月11日起算，惟被告並非原告與其上游業主之契約當事人，該合約之內容與驗收時程自不能拘束被告。本件原告歷次款項，均透過原告關係企業即訴外人晟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晟鋐公司）匯款，晟鋐公司已於113年6月21日向被告合併匯款3,944,344元，其中包含系爭工程第5期款項216,376元（含稅），依約系爭工程已於晟鋐公司代原告付款時之113年6月21日驗收合格，是系爭工程保固期應自113年6月21日起算。而本件保固期依系爭契約為2年，被告保固責任已於115年6月21日屆期，原告再請求給付保固金自無依據。且系爭工程並無違約、應維修或扣抵保證金之瑕疵情事，原告自無權利向被告請求給付保固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兩造於112年12月29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承攬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約定為3,748,721元，該工程已完工驗收，原告並已給付全部工程款予被告，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正。

(二)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3年9月11日驗收，其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定，請求被告繳納按契約總價3%計算之保固保證金112,462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1、按保固保證金，乃承攬人於工作物完成後為擔保履行其對於工作物瑕疵之保固責任所交付予定作人之金額，於保固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應予發還。而系爭契約第5條3項約定：本工程自全部工程竣工，正式驗收合格之日起，由乙方

（即被告）保固2年。保固保證金：合約總金額之3%（本院卷第23頁），可見系爭保固保證金係擔保自系爭工程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之保固責任。

2、原告主張系爭工程於113年9月11日驗收，固提出原告與晟鋐公司間、晟鋐公司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間之契約（本院卷第277-643頁）、竣工報告書（本院卷第133-163頁）為據，然此乃原告與上游廠商即晟鋐公司，及晟鋐公司與業主即中華電信公司間契約，被告並非上開契約之當事人，而竣工報告書所載之驗收日期113年9月11日，亦係晟鋐公司與業主間之驗收日期，亦非被告與原告間之驗收紀錄，是兩造間系爭工程之驗收是否同為113年9月11日，已非無疑。復參諸系爭契約第4條第2項第⑴款關於第5期款之給付條件為完工經甲方(即原告）驗收合格，而原告經由晟鋐公司已於113年6月21日將該期款項給付被告，有原告提出之匯款申請書（本院卷第29頁）、及被告提出之發票明細影本可佐（本院卷第669-679頁），衡之常情，如非被告所為工程經原告驗收者，原告應無給付該第5期款之可能，且原告於115年1月2日函及起訴狀亦均表示系爭工程於113年6月21日驗收合格（本院卷第11、31頁），被告辯稱系爭工程於113年6月21日驗收完畢，堪值採信。

3、準此，被告就系爭工程之保固2年應自113年6月21日起算，迄至115年10月2日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已逾2年保固期，依系爭契約，被告已無保固責任，則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約款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固保證金，難認有據。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9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

227條不完全給付、承攬之瑕疵給付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保固保證金等語，亦為被告所否認，依上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系爭工程之瑕疵負舉證責任，而核原告所提出之函、照片、對話紀錄（本院卷第31、129、131頁），尚不足證明其所主張之該瑕疵係因被告施工或維護不當所致，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所為給付有瑕疵情形，其主張被告應負保固之責任一節，自非可採。

五、綜上，原告主張依契約、瑕疵給付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2,462元，及自113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記官　林家鋐